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呂明東君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呂明東君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69 函。
- 二、旨揭請願案，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29	呂明東	為有關損失賠償請求權因二年內不向法院提出即失效，陳請修法請願案。	<p>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1072800369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法務部、內政部及財政部已將請願事由之詳細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p> <p>二、經(一)法務部函復略以：…本件請願人所提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修法訴求，本部將持續蒐集資料、聽取各界意見，以供未來修法參考。(二)內政部函復略以：呂明東君房屋損壞鑑定相關事項，業經彰化縣政府依彰化縣建築物施工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置在案。(三)財政部函復略以：…本案呂君以其所有坐落彰化市房屋，每逢長時間大雨即因滲水無法有效使用卻年年繳稅，陳請修法一節，經洽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復略以，該局前分別於106年4月13日及同年12月19日現場勘查，該屋1樓供停車及廚房使用，樓上供住家使用，未符上開條例減免房屋稅規定。系爭房屋既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查明未符減免規定，呂君倘不服該稅務局核定之房屋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以保障其權益。</p> <p>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